



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基金会及慈善组织）

填报单位：广州市暨海慈善基金会（单位公章）

序号	自查项目	重点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自查整改情况	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1	章程制定规范情况	是否明确理事会、监事（会）有关职责及召开次数	是	/	/	
		是否明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会长有关职责及召开次数	是	/	/	
2	法人内部治理情况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是	/	/	
		是否按时换届；未按时换届的，是否提出并同意延期换届	是	/	/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次数召开理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是	/	/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并形成会议纪要	是	/	/	
		重大公益（慈善）活动、投资项目是否经理事会决议	是	/	/	
		理事长是否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否	/	/	
		是否长期未开展活动，是否愿意主动注销	否	/	/	




3	内部管 理情况	是否建立理事会会议制度	是	/	/	
		是否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是	/	/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是	/	/	
		是否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劳动用工、档案、证书印章管理等）	是	/	/	
		是否建立投资管理制度	是	/	/	
		是否建立内部矛盾解决管理制度	是	/	/	
4	遵守政 策法规 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或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检查的行为	否	/	/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是	/	/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是	/	/	
		是否存在未按照章程规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否	/	/	



5	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情况	是否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	否			
		是否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	否			
		是否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	否			
		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	否			
		是否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	否			
6	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慈善捐赠收入、慈善支出	是			
		是否按规定公开公益慈善活动情况	是			
		是否明确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是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和舆情应对制度	是			



7	人员管理情况	现职和离退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企事业单位人员在社会组织兼任负责人的，是否按人事管理权限报批或报备	是	/	/	
		专职工作人员是否按照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是	/	/	
		是否为专职工作人员购买“五险一金”	是	/	/	
8	党建工作	是否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写入章程总则，并单设“党建工作”章节。（成立和未成立党组织的均填写）	是	/	/	
		社会组织党员负责人是否担任党组织书记。（成立党组织的填写）	否	/	暂未成立党组织。	
		党组织负责人是否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是否对社会组织重要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成立党组织的填写）	否	/	暂未成立党组织。	
		是否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成立党组织的填写）	否	/	暂未成立党组织。	
		是否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成立和未成立党组织的均填写）	是	/	/	

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020-85552888-6702

